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6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06	016606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到期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